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庭分案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本院家事庭議決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刪除第 12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刪除第 7 條第五款本文暨第 1、2、3、4、6、7、9 目，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本文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 8 條、第 10 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第 12 條第七款、第 17 條，增訂第 7 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 7 條之 1、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

第1條 為保障人民依憲法得請求法定法官審理之權利，暨家事庭各（法官）股分配家事事件合理、公開、公平之目的，爰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家事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司法院所頒定「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第3條 家事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所冠字別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第4條 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分補字案裁定命補費後，當事人逾期

未補費，由承辦股送分案，並分原股承辦，遵期繳費則抽籤分案。

第5條 家事事件經調解或和解成立後，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所分「續」字案，由原股承辦。但調解是由司法事務官作成者，應抽籤分案。

第6條 家事事件分案作業原則如附表所示。

第7條 法官審理家事事件之歸股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同一家庭事件之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子女探視事件、離婚事件、履行同居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保護令事件、未成年人指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保全處分由同一位法官辦理。
- 二、同一家庭係指同一當事人、夫妻間及其等與未成年子女間之前項家事紛爭。離婚事件之指分，僅限於涉及未成年子女與夫妻間，夫妻關係以外之親屬間，則輪分。
- 三、同一家庭前離婚事件已實體審結，再提起的離婚事件，原股迴避由餘股輪分，其後之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子女探視事件、離婚事件、履行同居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保護令事件、未成年人指定特別代理人及其保全處分事件，則由最後審理離婚事件之法官承辦。
- 四、前案離婚之訴，是因婚姻關係本為無效、不成立、不存在為

法院駁回者，當事人再提起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不存在、不成立之訴者，指分由原股承辦。

五、死亡宣告事件之承辦股就撤銷死亡宣告事件應予迴避。

六、就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選任監護宣告之監護人、選任輔助宣告之輔助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及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事件，均歸原承辦監護、輔助宣告等事件同一股辦理。

七、法官依職權變更「監宣」或「輔宣」者，無庸簽結改分，如由當事人聲請者，亦同。

八、一審已為實體裁判，經二審發回更審之案件，原股應迴避。但其後之同一家庭相關案件，應歸原第一審裁判之股別辦理。但一審為程序裁判，經二審發回更審之案件，應仍由原審法官繼續審理。其二審為程序裁判，經三審發回更審者，亦同。

九、聲請宣告停止親權後，再聲請撤銷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歸原承辦宣告停止親權事件股別辦理。

十、同一扶養權利人以不同訴狀同時或先後各別請求扶養義務人（如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等）給付扶養費或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或嗣後扶養義務人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

務事件，指分同股承辦。先請求扶養費或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未經實體審理終結，即如撤回、未繳費遭駁回等情形，仍歸同股承辦。

第 7 條之 1 前條歸股原則於本院第一審、第二審家事事件分別適用，並指分予首先繫屬之股別承辦。

第 8 條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本案為通常事件者，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之聲明異議，所分「家事聲」字，由原股承辦。

第 9 條 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件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收案在後之承辦股，得簽請院長核准移由最先收案股合併審理，並補分同字別案件一件，被合併股得折抵同字別事件一件。

第 9 條之 1 當事人以一訴同時請求多項聲明或於訴訟過程中追加請求、反聲請及反請求者，承辦股依簽或審理單或「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得依請求或聲請性質另立卷宗及分案，但不佔每日輪分之新案輪次，承辦股亦不抵分。

第 9 條之 2 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所分之案號，於本案調解不成立時分

案，並指分本案承辦股且佔新案輪次。

第10條

- 一、種類、字別顯然誤分之案件，經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同意後，於當月份內退回分案室更改字別後輪分，跨月份則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
- 二、當事人之聲請意旨與其聲請案由明顯不符者，經確認改正後，如尚未跨月且尚未進行審理，可請分案室銷案另分，但跨月或已進行審理者，則須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
- 三、因訴之變更（含聲明之擴張、縮減）、部分撤回、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不同種類之訴訟程序者，由原承辦股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處理。
- 四、種類、字別是否誤分，涉及法律爭議之案件，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仍由原股承辦。
- 五、依第7條規定歸股處理卻予誤分案件，得由該收案股於當月份內退回分案室更改字別後輪分，跨月則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惟於審理後發覺係誤分者，仍由原股承辦，不再改分。
- 六、依家事事件法提起之訴訟與非訟之事件應由家事庭承辦。但案件應分歸民事庭或家事庭辦理不明時，由民事庭負責分案

之庭長與家事庭庭長協議，協議不成時，應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

七、前六款情形，移出案件之承辦股應補分同字別案件，若改分後仍由原股承辦，則抵分改分後字別之案件。

八、依法應由司法事務官承辦而誤分之案件，如尚未跨月且尚未進行審理，可請分案室銷案改分由司事官辦理，但跨月或已進行審理者，則須簽請院長核准後銷案改分。

第11條 下列情形承辦法官應將案件簽出，重新抽籤分案，並補分同字別事件：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訂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二、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有理由，裁定准許確定者。

三、其他有不宜承辦該案件之事由，經簽請院長核准者。

第12條 關於停分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喪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休假，依請假日數停分案，請假半日，每累計一日停分案，請假超過半日而不及一日者，以半日計，不及半日者，不予累計。

二、每分案日因請假而停分案之股數限定一股，且分娩假流產假

者優先停分，如分案當日請假超逾一股者，以登入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請假之先後順序定之，依序於次分案日遞延停分案。

三、法官懷孕者於妊娠期間，自預產期之日起回溯前二個月內，得請求減分全股法官案件二分之一，毋庸補分。

四、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於提出診斷證明書後簽請停分案。

五、非自願性受訓、研習或參加會議而經法院強制指派參加時，公差假期間停止分案，簡任官等受訓準用之。至自願參加司法院或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司法官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舉辦之訓練、研習或會議（含現場及遠距視訊），或其他經准予公假之訓練、研習或會議者，得停分案之期間每年以七日為限，其停分期間，由其自行選擇，但限於參加訓練、研習或會議期間，並應向分案室登錄，如分案當日請假超逾一股者，以登入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請假之先後順序定之，依序於次分案日遞延停分案，但不予累計。

六、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得停分案件十五日，其停分期間，由其自行選擇定之，但不得逾撰寫研究報告之期間，逾期視同放棄。

七、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起始日起一分案日，除聲請停止執行、保全證據及保全或緊急處分之事件外停止分案，停止分案後之

開始分案日起連續二個分案日，除分娩假、流產假或15日以上之長病假外，其餘不分何種假別一律不停止分案。

八、遇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案件分案時，法官休假或因自願參加訓練、研習或會議者(含現場及遠距視訊)，不停止分案。

九、因職務異動調離本院、離職或申請留職停薪時，自司法院院令到院之翌日起，停止分案。

十、其他依本院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有認為宜停止分案事由，經簽請院長准許者。

第13條 關於法官辦理案件比例，於年終依法官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辦理，於事務分配年度中間則由院長徵詢家事庭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

第14條 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接股折抵標準：

一、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不論接新股或舊股案件，法官部分應以到職前一個月家事庭接辦全股之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分別折抵補；審判長、庭長部分則應以前開平均數之應辦比例，分別折抵補。

二、各字別未結平均數不足一件之案件，四捨五入計算。

三、關於前手交接前遺留應折抵者之件數，不再計算。

四、分案室應於收受折抵補件數統計表後，即日起辦理折抵補事

務，並接續至折抵補完畢為止，若因折抵補件數過多，或該字別案件過少，不易於短期內折抵補完畢者，得由負責分案業務之庭長決定分段實施。

第15條 除新接股法官、審判長、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依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折抵補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訴訟案件於案件終結時如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者，每逾十人折抵同字號案件一件。

二、由本院家事庭法官接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原承辦之案件繼續辦理，得予停分，於卸任時，補回抵分件數，如前未曾抵分者，則不予補分。由他院或本院家事庭以外之各庭調任為家事庭審判長或庭長，並接辦審判長或庭長股者，於卸任時，應與新接任法官相同，補分至平均件數。

三、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案件，法官得於收案或新接股後1個月內簽請抵分，抵分之件數或停分案起迄時間，由庭長與其他法官開會決議之。

第16條 每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之案件，繼續依上年度未完之輪序分案。

第17條 本要點經家事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可後，自院長核可之日起實施。

附表：

家事事件依下列規定分案	
婚字	1. 離婚（調解不成立） 2. 確認婚姻關係無效 3. 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 4. 撤銷婚姻 5. 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親字	1. 否認子女 2. 認領子女（民法第 1067 條）、否認認領（民法第 1066 條） 3.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4. 認領無效
其他	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